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教育資源中心

目的

政府擬於九龍塘沙福道和多福道交界將落成的公共交通交匯處上蓋興建一座教育資源中心。本文件旨在就這項建議徵詢各委員的意見。

問題

2. 目前，教育署在一些經改建的官立學校校舍及商業大廈單位內設立教育資源中心和特殊教育服務中心，而這些中心位於不同地點。在這安排下，教育署的服務對象要前往不同中心才能找到資料或得到有關服務，這對他們構成不便。我們建議興建一座位於市中心的綜合教育資源中心，把現時分散各區的資源中心集中在一起，從而向市民提供更方便快捷的一站式服務。這項建議亦充分利用了公共交通交匯處上蓋的發展空間。

工程範圍及性質

3. 此項工程會分兩個階段進行：

(a) 第一階段 – 地基工程及第二階段工程的合約前顧問服務

該地盤下面會建造地下鐵路（地鐵）車站大堂的擴展部分以及連接該大堂和九廣鐵路車站的隧道。這部分的工程及所需費用將由地鐵公司承擔。不過，由於教育資源中心、公共交通交匯處及地鐵車站大堂在落成後會連成一個整體結構，我們打算把教育資源中心的地基工程委託地鐵公司進行，以免工程配合方面出現問題。建築署則會負責第二階段工程，即興建地基上蓋的公共交通交匯處及教育資源中心（詳情見(b)段）。

我們亦需要聘用合約前顧問服務，為第二階段工程擬備投標文件，以及就外牆工程、流體動力研究及工料測量服務提供專業意見。

(b) 第二階段 – 教育資源中心暨公共交通交匯處的實際建築工程

根據該區現時的建築物高度限制，教學資源中心暨公共交通交匯處的高度不能超逾主水平基準 51 米(即距離沙福道地面約 31 米)。為了盡量利用該地盤的發展空間，教育資源中心暨公共交通交匯處將會樓高六層，以達到高度限制的上限。另外，若日後高度限制得以放寬，地基及樓宇結構的設計將容許我們於教育資源中心多興建一層。

4. 建議中的發展計劃包括下列設施：

- (i) 公共交通交匯處：內設四個巴士停車灣、兩個過境巴士停車灣和四個專線小巴停車灣；及
- (ii) 教育資源中心：共五層，可使用面積約 14,000 平方米。此中心會容納下列設施(詳情見附件)-
 - (a) 新增設的三個商科、科學科和家政科教育資源中心；
 - (b) 把現時十七個教育資源中心和特殊教育服務中心遷往同一地點；
 - (c) 教師中心(和日後成立的教育專業議會)以及可能成立的校長中心；
 - (d) 終身學習中心，內設演講室、資訊科技及圖書館設施；
 - (e) 支援及會議設施包括演講廳、會議室等；及
 - (f) 把現時位於租用商業大廈的九龍區域教育服務處遷往教育資源中心。

理據

5. 我們預期興建教育資源中心可帶來以下好處：

- (a) **騰空現時三所為資源中心所佔用的校舍作其他教育用途**：前天光道官立中學(目前由課程資源中心使用)、前巴富街官立小學(目前由巴富街特殊教育服務中心使用)及前紅磡柏立基教育學院(目前由香港教師中心使用)在騰空後，可作其他教育用途，例如實施小學全日制或作為受原地重建影響的學校的臨時校舍。
- (b) **騰空教育署各中心正使用的辦公室空間**：在遷移位於商業大廈內的中心後，每年可節省約 700 萬元租金。現時在啓德政府大樓被資訊科技教育資源中心/地域支援組佔用的地方，將會交回政府產業署作其他用途。

- (c) **促進終身學習**：為促進終身學習，培養閱讀習慣，以及增加使用資訊科技的渠道，我們將設立終身學習中心，為市民提供資訊科技設施、演講室及圖書館服務。我們計劃在交通方便的地點設立這些中心，並訂定彈性的開放時間，以配合不同人士的需要，例如家庭主婦和長者可於日間使用這些設施，而工作人士則於晚間使用。由於本文所建議的教育資源中心交通方便，我們認為這是一個理想的地點去提供這些促進終身學習的設施。
- (d) **集合分散各區的服務單位於市中心的**教育資源中心**，藉此提高服務質素**：目前，各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服務中心分散各區，令有關人士在使用服務時感到不便。而且，礙於地方所限，中心內的部分設備並未符合標準，例如沒有傷殘人士通道。把分散各區的中心集中於在市中心的綜合教育資源中心，可給教師提供一個有更完備設施的支援點，協助他們提供優質教育。此外，集中各資源中心後，教育署無須另外增加人手也可延長開放時間至上課時間以外，從而達到經濟效益。
- (e) **讓教學專業人員進行建設性的交流**：中心內將設有演講廳和會議室等設施，方便教師、校長、教師組織及教育團體舉行座談會或研討會，分享經驗。

對財政的影響

6. 整項計劃的成本，按二零零零年九月價格計算，估計如下：

	\$ (百萬元)
第一階段- 委託地鐵公司進行地基工程	80
第二階段工程的合約前顧問服務	7
第二階段- 教育資源中心暨公共交通交匯處的實際建築工程	
公共交通交匯處	110
教育資源中心	550
總計	<u>747</u>

興建教育資源中心暨公共交通交匯處，將無需增聘人手。在教育資源中心落成後，每年的經常性開支約為 8,700 萬元，主要作為日常維修及營運費用，較現時各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服務中心的同類支出增加了約 1,400 萬元。經常性開支增加是由於新中心的面積增加了約 3,700 平方米，並增設了電腦網絡等設施。

未來路向

7. 我們建議於二零零一年年初把工程計劃的第一階段提升為工務工程計劃的甲級工程，以配合地鐵公司地下車站大堂的施工時間(計劃在二零零一年三月公開招標)。這項工程預期在二零零二年九月完成。

8. 另外，我們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年中把工程計劃的第二階段提升為甲級工程。整項工程預計在二零零五年年初完成。

徵詢意見

9. 請各委員就興建教育資源中心的建議提供意見。

教育署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91ET - 九龍塘教育資源中心暨公共交通交匯處
可使用面積分配表 (暫訂)**

設施	面積(平方米)
I. 中心管理處 (中央行政用途)	101.20
II. 公用地方	1,550.00
• 演講廳/室	550.00
• 會議/研討/會客室	600.00
• 多用途場地	300.00
• 教具製作室	50.00
• 收發資料地方	50.00
III. 校長/教師資源中心	2,950.40
• 校本管理	204.30
• 課程發展	401.40
• 教具製作服務	311.00
• 工科	400.40
• 商科	247.70
• 科學科	120.00
• 家政科	245.40
• 藝術教育科	833.80
• 語文教育	186.40
IV. 特殊教育服務中心	2,558.00
• 特殊教育辦事處	467.50
• 特殊教育支援及安排組教師資源中心	150.00
• 心理輔導服務(特殊教育)組	339.00
• 心理輔導服務(專業支援)組	275.50
• 聽覺服務組	496.90
• 特殊教育支援及安排組	255.50
• 語言治療服務組	252.70
• 特殊教育教學資源組	320.90
V. 校長/教師訓練中心	3,002.20
• 培訓組	636.80
• 香港教師中心兼多媒體專業圖書館	933.40
• 資訊科技(包括學校行政及管理系統和電腦教育)	1,432.00
VI. 九龍區域教育服務處 (對象為學校及公眾人士)	1,963.70
VII. 教育專業議會	285.00
VIII. 終身學習中心	超過 1,700.00
總共可使用面積	14,110.50 (約 14,000.00)